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三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JP  
趙麗娟女士  
馮柏棟先生，SC  
簡兆麟先生  
李律仁先生  
林雲峰教授，JP  
呂烈丹博士  
吳日章先生，JP  
潘展鴻先生，JP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王兼揚先生  
李浩然博士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劉智鵬教授  
吳祖南博士，BBS  
沈旭暉教授  
蘇基朗教授  
楊耀忠先生，BBS，JP  
林筱魯先生  
羅淑君女士  
鄭凱迎先生  
鄭曹志安女士，BBS，JP

列席者：

發展局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陳偉建先生  
技術顧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達明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丘劉燁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潘佩婷女士  
二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李子林先生  
首席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林淑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規劃署

李啓榮先生  
署理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Heritage

負責者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以及發展局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七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1/2009-10)**

2.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七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通過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特別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S1/2009-10)**

3.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特別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三項 通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特別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S2/2009-10)**

4. 鑑於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擔當提供意見的角色，一名委員詢問在會議記錄第 16 段有關舊大澳警署文物影響評估的部分採用「表示贊同(endorse)」一詞是否適當。陳積志先生解釋，公共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強調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公共工程項目對文物地點構成的不良影響。項目倡議者提出的緩解措施，必須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贊成。根據目前的做法，古蹟辦會就該項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及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項目倡議者須按照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所需改動。不過，陳積志先生重申古諮會在事件中擔當提供意見的重要角色。

5. 周達明先生對陳積志先生所說表示贊同，並進一步澄清古諮會在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宣布建築物為暫定古蹟

或法定古蹟的事宜上，擔當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的角色。關於文物影響評估的建議，歡迎委員就文物影響評估研究所建議的緩解措施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6. 經審議後，委員會支持採納一名委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即將第 16 段修訂為「主席備悉委員大體上支持文物影響評估所建議的緩解措施」。

#### **第四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13/2009-10)**

7.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簡報自上一次委員會會議舉行以來，各項重大文物事宜的進展。

8. 明基全先生報告，古諮會將就建議宣布戰前水務設施構築物為古蹟一事（委員會文件 AAB/14/2009-10）進行討論，除此之外，有關宣布沙頭角葉定仕故居和屏山仁敦岡書室為古蹟的工作，亦正積極進行。該兩幢建築物的擁有人已同意有關的古蹟宣布建議，當局稍後會根據《條例》第 4 條向他們送達通知書和圖則。

9. 明基全先生繼續報告由古蹟辦進行的修復和維修計劃的進度，其中特別重點匯報司徒拔道景賢里的修復工程。他告知委員，有關工程將分兩期進行，即修復屋頂瓦片（第 I 期）和修復內外裝飾構件（第 II 期），整項工程定於二〇一〇年年底完成。明基全先生補充，當局已作出安排，把景賢里的修葺和修復工程記錄下來，以便最終製作成記錄片。

10. 關於灣仔街市，明基全先生報告，由於保留街市的正面外牆，建築物的部分鋼架結構也會得到保存。市區重建局會妥善記錄街市的鋼架結構資料，以供日後存檔和研究之用。他說，除了灣仔街市之外，本港還有其他於戰前落成、以鋼架結構建造的歷史建築，當中包括甘棠第（現為孫中山紀念館）和瑪麗醫院主樓。

11. 至於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事宜，明基全先生說，迄今共收到 139 項來自公眾、新聞界、區議會和政府部門的查詢和意見。當局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至七月二十三日期間舉行六次諮詢會，以聽取 18 區區議會的意見。委員會將於諮詢工作完成後，根據蒐集所得的所有資料和意見，對有關評級作最後決定，而這可望於二〇〇九年年底前進行。他補充，委員或於六月獲安排前往一些具歷史價值而又建議給予較高評級的戰前水塘和

建築物進行視察，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12. 委員備悉進度報告的內容。

#### **第五項 宣布戰前水務設施構築物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14/2009-10)**

13. 盧秀麗女士向委員簡述建議根據《條例》第 3(1)條，把六個戰前水塘（即薄扶林水塘、大潭水塘群、黃泥涌水塘、九龍水塘、香港仔水塘和城門（銀禧）水塘）之內的 41 項具歷史價值的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古蹟一事。

14. 一名委員表示支持把有關水務設施宣布為古蹟的建議。他認為這些構築物具有寶貴的歷史和建築價值，他並特別欣賞建造這些複雜的水務基建設施時所採用的技術。

15. 一名委員對這項古蹟宣布建議表示支持，並提議把更多屬政府所有且具歷史價值的構築物宣布為古蹟。

16. 一名委員歡迎當局把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古蹟的建議，認為這將有助保存香港的工業遺產。

17. 陳積志先生告知委員會，當局將大概於九月把有關的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古蹟，並計劃於屆時舉行的世界水資源日當天作出宣布，以向把西方技術引用於本地環境的土木工程專家致意，感謝他們為香港創造出獨一無二的水塘工程壯舉，造福一代又一代的香港市民。他也會藉此機會向公眾傳達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另外會與旅遊事務專員聯絡，以推廣把行將宣布為古蹟的水務設施構築物連接起來的文物徑。他希望水務署也會協助印發推廣這些新景點的小冊子。一名委員亦建議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與海洋公園合作，因海洋公園會在本年年底舉行一連串新活動，以推廣珍惜用水的訊息。

18. 主席和委員支持把 41 項於戰前落成的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 **第六項 芳園書室文物地點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15/2009-10)**

19.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 (i) 鄧珮珊女士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副總監
- (ii) 葉蔚林先生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經理
- (iii) 羅嘉裕先生（顧問－文化遺產）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研究項目經理
- (iv) 李漢傑先生（建築師）  
誠藝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20. 羅嘉裕先生和葉蔚林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就芳園書室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所得的結果。他們向委員解釋，發展局已原則上批准把書室改建為圓玄學院建議的旅遊及教育中心暨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芳園書室將設有展覽館、一個旅遊中心，以及一個學習中心，而該中心會舉辦生態導賞團和中國文化藝術課程。他們向委員簡述芳園書室保育建議方案中的主要緩解措施。

21. 簡單來說，建築物外觀和主要建築特點將會保留。現有金屬屋頂將修復為傳統中式木造屋頂，而現有鋁窗和鋁門亦將由保育專家修復為木窗和木門。包括外置樓梯和傷健人士升降台等新增的設施，將以可還原的方式安裝，或在安裝時盡量減少對建築物外觀重要部分造成的影響。

22. 葉蔚林先生回應一名委員就芳園書室學習中心的運作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地面層展覽室和一樓旅遊中心只會在日間開放。然而，一樓學習中心會在晚間開放，提供主要為珀麗灣居民和馬灣原居民而設的中國文化藝術教育課程。

23. 葉蔚林先生說芳園書室營運的主要收入來源將來自政府向社會企業提供的資助、展覽的入場費、參加生態導賞團和教育課程的費用，以及售賣紀念品的收入。由於建築物相對較小，且位於偏遠地點，部分委員憂慮要達到自負盈虧並不容易。葉蔚林先生說有關方面將盡最大努力，善用毗鄰的旅遊景點，例如馬灣公園和挪亞方舟，來提高顧客人數。他又告知委員，已預留款項，每年約為 6 萬元，從營運的第二和第三年起用作建築物的維修開支。

24. 一名委員對芳園書室未來的業務表示關注。葉蔚林先生說當計劃在二〇一一年年中開始營運時，會成立諮詢委員會監督計劃的發展，而計劃將以社會企業形式進行。有關在計劃中創造就業方面，預計將會創造 6 個全職及 30 至 40 個兼職

職位，並會優先聘用漁民和為遊客舉辦生態導賞團，遊覽馬灣歷史遺蹟的原居民。由於圓玄學院為長者、婦女和青少年提供社會服務的經驗豐富，葉蔚林先生表示有信心每月可在芳園書室舉辦八至十個為馬灣居民而設的中國文化藝術教育課程，並已得到學校、旅行社、老人中心、非政府機構、區議會等地方團體的支持，確保芳園書室得到可靠的遊客來源。

25. 主席總結時說委員大體上支持文物影響評估所建議的緩解措施。

(簡介小組於此時離席。)

## 第七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介 (建議列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

26. 會上向委員簡介了七幢一級歷史建築，餘下的建築物會於即將舉行的簡介會上介紹。

27. 明基全先生建議在六月和七月期間舉行更多簡介會，以趕上該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介工作的進度。古諮會秘書處諮詢委員後，便會訂定簡介會確實的時間表。雖然該等簡介會無須點算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但主席呼籲委員踴躍參加。

## 第八項 其他事項

### 建議成立考古專家小組

28. 蔣秀如女士告知委員，第一次考古專家小組會議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小組成員在會上詢問在程序上和法律上來說，專家小組是否適宜就有關根據第 53 章第 13 條批出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的事宜，直接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而不先經古諮會進一步審議。她匯報稱，律政司給予的法律意見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由委員會本身履行其職能，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倘日後成立專家小組，委員會不宜在未經考慮有關事宜或未作決定的情況下，「例行公事」地批准或漠視專家小組的建議。

29. 明基全先生回應部分委員的詢問時解釋，古蹟辦將負責牌照申請的初步審批工作，確保申請人提供全部所需的有關文件後，才提交古諮會處理。蔣秀如女士補充，除非得到不

少於半數委員會委員書面同意，否則申請人將不獲發牌照。明基全先生再向委員保證，委員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古蹟辦均會審慎考慮和作出回應。

30. 孫德榮先生澄清，根據《條例》第 18 條，委員會可就任何與古物、暫定古蹟或古蹟有關的事宜，或根據第 2A(1)、3(1)或 6(4)條向其諮詢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該條例第 13 條訂明，古物事務監督可批給任何人挖掘及搜尋古物的牌照。他記起律政司已排除採取不反對即予通過的議決程序，表示批出牌照時必須取得委員的書面同意。

31. 經審議後，委員認為成立考古專家小組未必可以加快處理《條例》第 13 條下的牌照申請。因此，委員會決定維持現行安排，繼續以傳閱方式，要求所有委員就《條例》第 13 條下的牌照申請作出審批或提出意見。然而，主席建議委員與本港考古工作的相關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改善古諮會的透明度。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十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檔號：LCS AM 22/3